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技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與商業推廣等業務，故成立技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要點所稱本校研發成果，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其專利所有權及申請權，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屬本校所有。
- 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研發處主任，以及五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共七名委員。上述五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由研發處主任推薦，簽請校長核定。校內外專家學者與申請人有下列關係者應避免推薦：
 - (一) 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三) 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
 - (四) 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四、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 技術可專利性及專利申請之審議。
 - (二) 專利移轉或維護必要性之審議。
 - (三) 技術移轉價金及各項授權條件之審議。
 - (四) 歸屬本校研發成果之判定或技術移轉相關業務諮詢。
- 五、申請案送審查流程：
 - (一) 凡本校研發成果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相關表格，送研究發展處彙整該案成果揭露資料後，送本委員會審議。
 - (二) 本校得將申請案提送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委員會審查。所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得由該案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科(中心)主任推薦參考名單；並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定。
 - (三) 通過審議之案件，得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後續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事宜。
 - (四) 未通過審議之專利申請案，發明人或創作人得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自行申請；取得專利後，應回報研究發展處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公告及相關事宜；該案相關技術移轉權益收入之分配，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委員會召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三分之二委員以上同意行之，委員涉及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七、本要點實施所需費用，依當年度核定之研究發展處經常門項額度內運用。
- 八、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